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應試者面試成績均未達合格標準(70 分以下)，職缺採不足額錄取。
-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及執行相關校安工作或學生宿舍等場所。
- 四、工作職缺：
校安人員：主要以執行校園安全、學生事務及協助管理輔導宿舍住宿生相關業務為主。
- 五、工作期間：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該職缺若遞補教官或僱用期限屆滿，約僱學務創新人員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六、工作時間：
出勤須配合學校作息排定，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如遇學校活動，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若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 七、薪資待遇：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僱用(月薪約為新臺幣 34,775 元，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金額。)
- 八、資格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6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

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三) 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學以上畢業者為佳。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五)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六) 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七) 須通過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九、工作項目：

(一)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二)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三)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本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四)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五)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六) 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七)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八) 春暉專案。

(九) 其他交辦事項。

十、公告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人員甄選) 下載報名表件，並請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7 時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地址：404009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聯絡電話：04-22226081 轉

803、801 洽林小姐或張主任)。

(二) 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證件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如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逾期或證件書表檢附不齊者，恕不予受理報名)：

1. 甄選報名表(請至「甄選專區/人員甄選」下載列印，並請貼妥相片；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學歷證件。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學務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6.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7. 值勤同意書、切結書。
8.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9.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三)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審查合格名單訂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十二、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甄試方式：面試。

(二) 甄試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舉行，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請於當日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至第一會議室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不得異議。

十三、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一) 錄取：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依成績順序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若應試者面試成績均未達合格標準(70 分以下)，本職缺採不足額錄取。

- (二)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督導與 考核：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附記：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